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承租申請表（簡易租賃契約）

一、場地坪數及收費標準明細：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場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m^2 / 坪)	收費標準
場地		中型會議室 (20 人)	41m^2 / 12 坪	1,800/每時段
		展覽空間	553m^2 / 167 坪	3,600/每時段
		媒體教室 (電腦教學教室)	120m^2 / 36 坪	3,500/每時段
		媒體教室 (電腦研習教室)	68 m^2 / 21 坪	3,500/每時段
		放映室	178 m^2 / 54 坪	2,500/每時段

二、承租資料

承　租　人					
活動名稱					
承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時段	___時 ____分起 至____時____分止，共計_____小時，____個時段。 *每時段為 3 小時*				
場地佈置	___月____日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分止		☐不需要場地佈置，約 ___時___分抵達會場		
使用設備	☐網路 ☐ 投影機 ☐ 麥克風___支☐ 椅子____把 ☐長桌____張 ☐其他_____			活動人數	_____ 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行動：_____傳真：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					

注意事項：

一、承租人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

二、應繳費用請於承租使用前三天繳納完成，若未完成繳款手續，視同取消。

三、場地承租注意事項如下：如經同意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應由承租人自行派員處理（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安裝電器及外加電力）。

（一）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演說或藝文展覽等促進產業發展活動，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二）本中心進駐之公司、行號或團體承租使用本場地，得減收租金百分之五十，惟部分鑒於促進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需，數創中心離駐之廠商承租使用本場地得減收租金百分之二十。

（三）承租使用本場地目的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活動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繳場地租金，惟須繳交原該時段租金之百分之十作為水電使用費。

（四）承租人除使用媒體教室進行電腦教學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外，其餘場地，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承租；其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承租使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前項承租使用經核准者，承租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五）承租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已同意者，主管機關得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1.活動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活動內容與本承租申請表資料不符。

4.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解除或終止租賃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六）承租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同意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同意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承租申請，或申請變更承租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經同意撤回承租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承租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承租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七）承租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承租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應予追償。

（八）承租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前揭（五）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承租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復原，並會同管理人員點交，未完成手續前不得離場。

五、使用期間設施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毀壞者，應無異議照新價賠償。

六、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操作任何裝備與設施，違反者一律由承租人負擔損壞與賠償之責。

七、承租期間，如有寄放相關設備及資料請自行保管或視需要辦理保險，發生遭竊或損毀等情形，主管機關恕不負賠償責任。

八、每時段為 3 小時，未滿以 3 小時計算。

九、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場地布置可免費使用 2 小時，逾時未超過 1 小時者，加收 1,000 元，逾 1 小時者，加收 1,500 元。

十、付款方式：臨櫃匯款

匯款銀行： 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號：102-103-16104-2

戶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入專戶

十一、聯絡方式：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電話：(07)531-6806、傳真：(07)531-6863、E-MAIL：dakuo.kh@gmail.com

十二、因本租賃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 列 欄 位 由 高 雄 市 數 位 內 容 創 意 中 心 填 寫

承租場地	收費標準	加乘	小計
中型會議室 (20 人)	1,800/每時段		$
展覽空間	3,600/每時段		$
媒體教室 (電腦教學教室)	3,500/每時段		$
媒體教室 (電腦研習教室)	3,500/每時段		$
放映室	2,500/每時段		$
總計			$

☐ **茲承租使用 貴場地設備，承租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申請使用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之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承 租 人 簽 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管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簽章	

106.03 核定版本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承租設施點交確認單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租　用　場　地　位　置
	中型會議室 (20 人)
	展覽空間
	媒體教室 (電腦教學教室)
	媒體教室 (電腦研習教室)
	放映室

以　下　由　管　理　中　心　人　員　填　寫			
進　場　時　間	時　　分	離 場 時 間	時　　分
□是　□否	01.實際借用時間是否逾時？		
□是　□否	02.是否有遺留垃圾？		
□是　□否	03.是否有攜帶其他飲料？（可樂、紅、綠茶、果汁……等）		
□是　□否	04.地面是否污損？有飲料、開水傾倒現象未處理？		
□是　□否	05.所借用器材物品是否歸還原處？		
□是　□否	06.場內燈光、冷氣及多媒體設備是否功能正常？		
□是　□否	07.所張貼之海報及宣傳單是否清除？		
□是　□否	08.場內是否有器具或設施遭破壞？　說明：_____		
□是　□否	09.是否有將場內物品攜出？　說明：_____		

設　施　器　材

01.□巧思椅＊_____

02.□圓桌＊_____

03.□長桌＊_____

04.□黑色摺疊椅＊_____

05.□藍色摺疊椅＊_____

06.□投影機＊_____（含遙控器）

07.□布幕＊_____（含遙控器）

08.□藍光 DVD 播放機＊_____(含遙控器)

09.□延長線＊_____

10.□桌巾＊_____

11.□麥克風＊_____

12.□延長線＊_____

13.□混音器＊_____

14.□電腦＊_____

15.□冷氣＊_____（含遙控器）

16.□視聽線材＊_____

17.□3D 立體眼鏡＊_____

18.□手寫板＊_____

19.□電子白板筆＊_____

20.□辦公桌＊_____

21.其他□＊_____

承 租 人簽 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權管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簽章	

106.03 核定版本